

# 关于统一公布2023年省(中)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计划的公告

为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2023年省(中)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计划予以公布。

附件:《2023年省(中)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计划表》

辽宁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从省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待查对象,在企业自查基础上,选取部分企业开展重点检查(其中选取2家作为省级检查对象)	对纳税人不缴或少缴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二季度检查1家,第三季度检查1家	现场调阅审查
2	辽宁省地震局	从我省7家地震安全性评价中介机构名录中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1家	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行为。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三季度检查1家	年检(现场检查)
3	辽宁省档案局	从87家涉企档案行政执法对象名录库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17家	对会计档案整理、立卷、归档、移交、鉴定、销毁情况进行检查。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三季度检查13家,第四季度检查4家	现场检查
4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从27家实验动物生产、使用企业名录中按不超过11%比例随机抽取3家	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和防疫情况的检查。	《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第三季度检查3家	年检(现场检查)
5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从20家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企业名录中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2家	企业履约情况、核查资料准备情况、贯彻《条例》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季度检查2家	现场检查
6	辽宁省民政厅	从62家涉企经营性公墓名录库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随机抽取9家	墓位维护管理费收取及使用情况;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有无超过标准情况;是否实行了禁烧或祭祀焚烧设施环保达标改造情况;公墓绿化覆盖面积达标情况;树葬、草坪葬、花(坛)葬、壁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墓区建设情况;经营性公墓名称、经营主体、经营范围、地址、批准面积、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及时申请变更情况;公墓运营单位是否在服务区显著位置公示有效的设立凭证和公墓性质、墓地使用年限、收费标准和依据、服务项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投诉方式等情况;公墓运营单位殡葬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第三季度检查9家	现场调阅审查材料和实地检查
7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从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已公示的1100余个矿业权中,按照不低于5%比例抽取57个矿业权。此外,还包括往年异常名录中的17个矿业权。	对检查对象的2022年度勘查开采情况进行综合监管实地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矿业权人已公示的勘查开采信息、资源储量年报数据、违法违规勘查开采、勘查实施和开发利用方案执行等内容。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季度检查74家	现场检查
8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从全省测绘资质单位名录中随机抽取35家测绘资质单位	对35家受检资质单位进行测绘资质、测绘活动情况、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另对其中22家资质单位进行测绘成果质量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季度检查25家,第四季度检查10家	现场检查
9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从59家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名录库中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6家	对被随机抽取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达标情况和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规划情况进行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季度检查6家	现场调阅审查
10	辽宁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台账中按照10%的比例抽取5家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二季度检查3家,第三季度检查2家	现场调阅审查
11	辽宁省水利厅	检测单位名录库随机抽取6家	对检测单位检测行为和检测能力进行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三季度检查6家	现场调阅检查、查验
1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全省资质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总数686家的18%,约120家	各检测机构组织机构、质量体系、人员、仪器设备、环境设施、检测行为、技术文件、信息化建设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季度检查120家	现场调阅审查
13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从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随机抽取27家	从2022年审批的106家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中按照5%的比例随机抽取5家,检查企业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文件要求,且需查验原件;从2022年审批的11家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中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1家,检查企业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文件要求,且需查验原件;从105家试验检测机构按照20%比例抽取21家,检查能力保持情况及执业情况等。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季度检查6家,第三季度检查21家	现场检查
14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从156家港口经营企业名录库中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16家;从84家水路运输企业名录库中按照20%的比例随机抽取16家	根据《港口法》《航道法》及其配套规章,对全省港口运营情况进行综合督查,主要包括港口和航道的规划、建设、运营、设施设备维护等内容;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对全省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保持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季度检查32家	现场检查
15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不可解体超限运输车辆许可被许可人(在50家企业中按照10%的比例随机抽取5家开展检查)	是否按照许可要求运输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季度检查2家,第三季度检查2家,第四季度检查1家	现场检查
16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总局年度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我省抽取的200家获证组织中,按照15%的比例抽取获证组织30家及相应的认证机构	自愿性认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二季度检查10家,第三季度检查20家	现场调阅检查、审查或查验
17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1821家检验检测机构随机抽取70家,抽取比例3.84%	重点查处超资质能力范围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季度检查35家,第三季度检查35家	现场调阅检查、审查或查验
18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3791家计量器具生产和使用单位名录库中按0.53%比例随机抽取20家	对纳入强制检定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开展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季度检查5家,第三季度检查10家,第四季度检查5家	现场调阅检查、审查或查验
19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800户企业名录库中按照6.25%比例随机抽取50家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及登记行为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二季度检查20家,第三季度检查20家,第四季度检查10家	现场调阅检查、审查或查验
20	辽宁省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8646家中按0.23%比例抽取20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从4272家中按0.47%比例抽取20家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月完成检查40家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21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末,全省地方金融组织1609家,2023年预算预计从地方金融组织名单中(不含大连)按16.2%比例随机抽取260家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资金运用、业务经营、经营风险、资金来源、企业变更、财务管理、内部制度执行、监管配合、股东及高管情况,以往问题整改情况及企业报送的非现场监管材料准确性等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季度检查127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57家、融资担保公司45家、典当行16家、融资租赁公司4家、商业保理公司3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家),第三季度检查133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14家、融资担保公司11家、典当行64家、融资租赁公司16家、商业保理公司10家、区域股权交易市场1家、省政府批准予以保留的各类交易所17家)。	现场检查
22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从全省76家专利代理机构和39家跨省专利代理分支机构中按10%比例随机抽取11家	(一)一般检查事项 1.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二)重点检查事项 1.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2.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第二季度检查6家,第四季度检查5家	现场检查
23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从120家4A级以上景区中按2%比例随机抽取2家;从220家4星级以上酒店中按0.5%比例随机抽取1家	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检查。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5月检查1家,7月检查1家,9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大连船舶配套产业园有限公司、大连船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持有的大连船舶配套产业园有限公司、大连船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本次拟处置债权本金合计129475.44万元,债权总额合计人民币13671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船舶配套产业园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金100000.00万元,利息3207.44万元,垫付费用345.62万元,债权合计103553.06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保证人王海,保证人未在生效法律文书中被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抵押物为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交流岛街道办事处土地的使用权,总面积1293326平方米以及前述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建筑面积共116469平方米;大连船舶配套产业园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97740平方米以及位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石门街13号的地上7处房产,建筑面积共50494.44平方米;大连西中岛丰益石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主城区的

两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111652平方米。已诉讼执行。

2.大连船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金29475.44万元,利息3691.1万元,垫付费用0元,债权合计33166.54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保证人为大连船舶配套产业园有限公司、王海,保证人均未在生效法律文书中被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抵押物为瓦房店市新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瓦房店市旺角商厦区内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共12153.00平方米,本次抵押8534平方米)、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116号的4处在建工程(1.一层一号,建筑面积8358.95平方米;2.二层一号,建筑面积11681.83平方米;3.三层一号,建筑面积11681.83平方米;4.四层一号,建筑面积11681.83平方米)。已诉讼执行。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两户债权共同处置,通过债权拍卖、要约邀请竞价、交易所挂牌或其他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标的债权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不良资产的主体,不属于前述主体投资、控制或享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其他实体;不属于专为向标的债权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转让而收购标的债权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其他双方协商的付款方式。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的书面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

以上债权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实际应以借款借据或借款合同的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姜经理  
联系电话:0411-83670866  
传真:0411-83679009  
通信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邮政编码:11601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7066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3年3月2日

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其他双方协商的付款方式。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的书面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

以上债权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实际应以借款借据或借款合同的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姜经理  
联系电话:0411-83670866  
传真:0411-83679009  
通信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邮政编码:11601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7066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3年3月2日

###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五批)的公告

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经我厅审核确认,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特此公告。

凡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或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依据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报请省司法厅重新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辽宁省司法厅  
2023年3月2日

### 遗失声明

王晓宇导游资格证(DZG2003LN100061) 遗失,声明作废。

###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你双桨摇动的那一刻,就注定了伟大与辉煌!走过百年风雨,共产党人旗帜高扬。噢,红船,中国梦,启航!

铁林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山西广灵 王增荣剪纸